

高雄市政府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會

設置要點

102年1月14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012200號函訂定

108年4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351200號函修正

111年10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874900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及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轄區內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
 - (二)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留存保護、移植復育計畫書圖審查及審議等事項。
 - (三)獎勵、表揚參與協助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育及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之審議事項。
 - (四)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政策及推動方向基本原則之諮詢、審議事項。
 - (五)其他關於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之法令釋示及爭議協調等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五)植物、園藝、景觀、植保、森林、建築設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領域或相關公會、學會、基金會、公益團體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應由各該機關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農業局相關人員兼任。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